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陳勇宏

傳真：03-8462780

電話：03-8462860#269

電子信箱：chen56chen@nt.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0402459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說明會訊息。2、新北市105身障生適輔安一般類科簡章公告版。3、新北市105身障生適輔安特教學校簡章公告版。4、新北市105身障生適輔安綜合職能科簡章公告版。(本文附件超過電子交換允許大小，請至網站：<http://att.hl.gov.tw> /下載)

主旨：教育部函轉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105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簡章及說明會訊息，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04年12月16日臺教授國字第1040149192號函辦理。

二、前揭函文說明如下：

(一) 新北市適性輔導安置包含3種類型之簡章，學生報名時僅能選擇其中一類簡章報名，不得重複，違者取消本安置資格，名稱如下：

- 1、新北市105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一般類科。
- 2、新北市105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綜合職能科）。
- 3、新北市105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特殊教育學校及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中重度班）。

104/12/18



1040005300





(二) 為提供家長適性輔導安置相關資訊，並協助家長對於高中職相關群別及集中式特教班之認識，新北市共計辦理3場家長說明會，請詳閱附件說明。

(三) 新北市簡章公告於新北市特殊教育資訊網 (<http://www.sec.ntpc.edu.tw/>)。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

副本：本府教育處

2015-12-18
12:30:57
電子公文
交換

裝



43

訂

線